

# 白水县司法局

##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定全县司法行政工作的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2、 承担县委依法治县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制定各部门普法计划年度考核，制定法制宣传、普及法律常识和依法治县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地方、行业、基层依法治理工作。

3、 管理、指导和监督全县律师、公证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综合管理整顿社会法律服务市场。

4、 监督管理全县法律援助工作。

5、 监督管理基层司法所工作。

6、 协调管理“148”法律服务专线工作。

7、 指导管理全县人民调解工作。

8、 指导管理、组织实施社区矫正工作，监督管理和教育帮助社区矫正对象。

9、 指导管理全县司法行政系统的财务计划、服装、车辆等物资装备工作。

10、 指导全县司法行政系统的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管理局机关和下属事业单位的人事工作。

11、 指导监督县律师协会、公证员协会和人民调解协会

工作。

12、依据政府公布的部门“权利清单”和“责任清单”，依法行使行政职权，承担行政职责。

13、完成县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司法局内设9个股室：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办、综合办公室、法治调研督察股、行政复议应诉股、行政执法监督股、社区矫正中心、普法与依法治理股、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

## 二、2019年主要工作任务

### 1、创新、完善社区矫正模式，打造社区矫正工作新亮点

实现“五个创新”，确保社区矫正管理规范化。一是创新司法所在局轮岗值班制度。要求每个司法所坚持每月利用周内两个工作日，定期集中在社区矫正中心轮流值岗，专职办理本辖区内的社区矫正工作相关事项。二是创新社区服刑人员集中教育学习制度。实行每所每月一次两天的集中教育学习培训制度，并实施开展细致的考核流程安排，加强量化考核的规范化管理。目前，已有效开展集中教育学习培训10期，对服刑人员开展各类社会道德、法律、管理规定等讲课12次，形成各类心得体会、考试答卷600余份，有力地做到了对社区服刑人员的精细化监管和教育。三是创新社区矫正帮扶小组责任制。实行家庭监管、社区（村）监管、司

法所监管三级监管的管理模式，要求在每月的考核表中要有家庭监管和所在社区（村）监管意见，即父母、夫妻一方和所在村支书、村主任要签字并客观评论。四是创新制度管理。形成完善的学习培训制度，充分利用市局专题培训和每月司法所轮岗集中教育学习时间，全面加强社区矫正执法人员的业务素质教育，进一步强化思想认识，提高执法水平。同时，并结合工作实际完善各类管理制度，出台了《社区矫正刑罚执行权力清单》、《社区矫正刑罚执行责任清单》《白水县社区矫正工作操作规范》等，确保了日常监管操作有条不紊。五是创新信息平台管理模式，新的社区服刑人员监管平台，由专人负责，对社区服刑人员的报到登记、法律文书、心理测试、手机号码定位、个性化教育矫正等都进行了详细录入，确保报到一人，录入一人。

## **2、围绕法治白水建设，强化法治宣传入脑入心**

“七五”普法工作全面启动。一是重新调整了依法治县工作领导小组成员。下发了“谁执法谁普法”责任清单，要求全县普法成员单位按照清单内容，结合本单位实际分解任务，落实措施、明确责任，推动落实机关“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全面有效的完成了各项普法任务。二是成立了“七五”普法讲师团。三是及时下发了各镇（办）、部门单位的年度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明确了年度普法工作任务，夯实了普法工作责任。目前在“法治白水”微信公众号，

共发送法治类消息 200 余条；利用“微白水”手机微信平台，宣传《宪法》、《民法总则》、《网络安全法》等普法信息 294 条；在县电台调频 FM105.90 开设《法治广播》栏目，滚动播放人民调解、法治宣传、法律援助、社区矫正、公证律师等相关知识，已作专题节目 10 期。进一步拓展了法治宣传面和范围，普法效果明显。围绕领导干部和青少年两个重点人群，主要开展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法律知识考试和送法进校园。一是积极开展街头集中普法。充分利用全国“两会”、“消费者权益保护日”、“平安白水建设”宣传月、“12·4”宪法宣传日等重要节点和纪念日，在县城中心广场、各镇街道广泛开展法治宣传活动。11 月 1 日上午，在苹果广场启动 2019 年“平安白水建设集中宣传月”活动。随后，我局深入到北塬、史官、尧禾、林皋、西固等乡镇开展了法治宣传教育活动。二是积极开展“法律九进”活动，通过法律进农村、进社区、进企业、进单位、进校园等，不断提高不同领域人群的法治意识。截至目前，共组织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20 余场次，悬挂宣传横幅 50 余条，展出宣传版面 22 块，向干部群众免费发放法治读本 7000 余册，各类宣传资料 3000 余份，受教育群众达 30000 余人次，在全县营造了人人尊法、人人知法、人人守法的浓郁氛围。

### **3、围绕平安白水建设，人民调解作用充分彰显**

人民调解基础工作不断夯实。一是开展矛盾纠纷排查活动。今年 2-3 月开展“走基层抓化解 强基础促和谐”主题

月活动，10-11月开展“矛盾纠纷大化解，喜迎党的十九大”专项竞赛活动和“百日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活动”，在全县范围内掀起矛盾纠纷大排查、大调处、大化解热潮，及时有效地解决了各种矛盾纠纷，最大限度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消除在萌芽状态，从源头上减少不和谐因素，全力维护党的十九大召开前后全县社会大局和谐稳定。二是优化基层司法所办公条件。为建设标准化司法所和人民调节队伍，今年新建尧禾、雷牙2个司法所，修缮杜康司法所，优化办公格局，完善工作机制，夯实基层工作基础，进一步提高了司法所工作效能。针对每月司法所上报的人民调解案件，进行逐卷评查，分别造册，建立详细的案卷分级分类管理，对有的案卷存在的质量问题，积极推进个案材料初审工作及再次审查工作，更好地完善人民调解档案资料，推动人民调解规范化管理。将“大调解”工作成果和人民调解报表纳入质量管理和年度目标考核。

#### **4、围绕服务民生，优化法律服务工作**

做“优”法律服务，提供全方位的法律保障。紧紧围绕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引导律师、公证等法律服务人员多次深入基层、深入企业，为政府决策、重点工程、重点建设项目等开展法律服务，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供免费法律帮助，参与涉访涉诉信访问题的化解。以深化“一镇一村一法律顾问”活动为契机，进一步健全、完善县、镇、村三级法律援助网络体系，实现了镇镇有法律援助工作站，村村有

法律援助联络点。法律援助站点覆盖范围已涉及工会、妇联、残联、卫生、法院、劳动保障等关乎群众切身利益的多个领域。畅通拓宽法律援助绿色通道，维护了困难弱势群体合法权益。

## **5、围绕先进队伍建设，强化干警整体素质**

我局坚持把司法队伍建设作为保证和促进司法行政工作科学发展重点来抓，求真务实、多措并举、开拓创新，实现司法行政队伍建设的可持续发展。保持“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全面落实从严治党各项要求。组织司法系统干警党员认真学习十九大精神，并邀请“县委宣讲团”来我局专题宣讲十九大精神。二是充实党建工作力量。调整并明确专人负责党建日常工作。三是完善党建工作制度。完善了“四单六制”等党建制度，做到制度制册上墙。四是定期召开了支部会和党员大会。对党内重大活动事项通过召开支部会和党员大会的形式，进行民主评议和民主决策，对党员进行了星级评议。五是积极开展党员和党员义工活动。开展了党员义工进社区宣传法律法规、到包联村慰问老党员活动、慰问敬老院孤寡老人活动等。组织全体党员积极参加全县千名党员“颂党恩 铸党魂”重温入党誓词活动。在全系统组织开展了“庆七一铭党史 诵党恩”诗歌朗诵赛活动以及党组书记和支部书记讲党课活动，进一步提高党员思想认识，坚定党员理想信念。六是积极发展积极分子。对在工作中表现优秀的干部列入党员发展对象，今年共发展对象3名。

七是实现党建资料的规范化管理，做到分类细化，专事专档。

## **6、紧紧围绕精准扶贫，落实完善驻村工作**

一是组建队伍，夯实责任。我局选派优秀的后备干部作为驻村第一书记，并成立了驻村工作队，确定由局党组副书记具体负责此项工作。二是百日攻坚，走村入户。积极组织全体包联干部走村入户走访摸排，完成对包联村贫困户的重新摸底和数据清洗、更新工作。同时，按照“八个一批”原则，实现分类扶贫，精准扶贫。三是加大支持，改造村部。对原来逢雨雪天就渗漏的村部房顶投资近3万余元进行了重新修缮，投资1万余元更新了办公设施，捐赠了移动音箱、打印机、复印机、电风扇等设备。进一步为村上向扶贫办申请文化广场项目，目前正在衔接中，同时向县体育局申请文化广场文体设施，已上报省上，待批中。四是体察民意，温暖帮扶。深入包联户，通过拉家常、话温暖、讲政策、送法律的方式，增进与贫困户的感情，帮助其树立脱贫的信心和决心。3月份投资万余元为贫困户赠送了石硫合剂并聘请专人讲授春季果园管理技术。对特困户、残疾人贫困户和贫困党员进行了走访慰问，送去了慰问品和慰问金。

总之，2019年，我县司法行政各项工作都得到了长足的发展，年初下达的各项目标任务也基本完成，并取得了较好的成绩，但是依然还存在一些问题。一是基层司法所工作薄弱，存在着人员少、专业人才短缺，基层所长呈现老龄化。二是社区矫正和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的力度还需进一步加强，法律

援助和法律服务案件质量有待进一步规范。2020年，我们将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以服务发展、服务民生、服务群众为重点，进一步深化司法行政全覆盖体系建设，不断开创司法行政工作新局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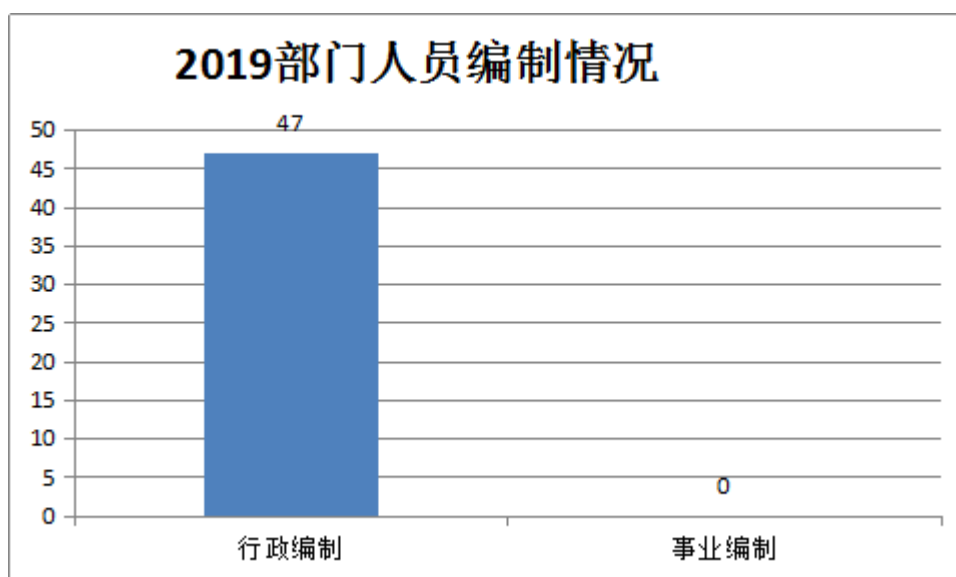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决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决算。纳入本部门2019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二级决算单位共有1个，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白水县司法局	行政单位

###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2019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47人，其中行政编制47人、事业编制0人；目前实有人员40人，其中行政人员33人、事业人员7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0人。



### 五、部门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5 辆；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2019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 六、部门决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19 年，本部门预算中未编制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已公开空表。

## 七、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 年，本部门收入 729.37 万元，较上年减少 5.01 万元，降幅 6.6%，其主要原因是有新退休人员增加，在职人员减少。支出 70.53 万元，较上年减少 5.01 万元，降幅 6.6%，其主要原因是有新退休人员增加，在职人员减少。

#### 1、收入总计 70.53 万元，较上年下降 6.6%。包括：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29.37 万元，为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公共预算资金财政拨款，较上年减少 5.01 万元，降幅 6.6%，其主要原因是有新退休人员增加，在职人员减少。

（2）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较上年增长 0 万元，增幅 0%，其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收入。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为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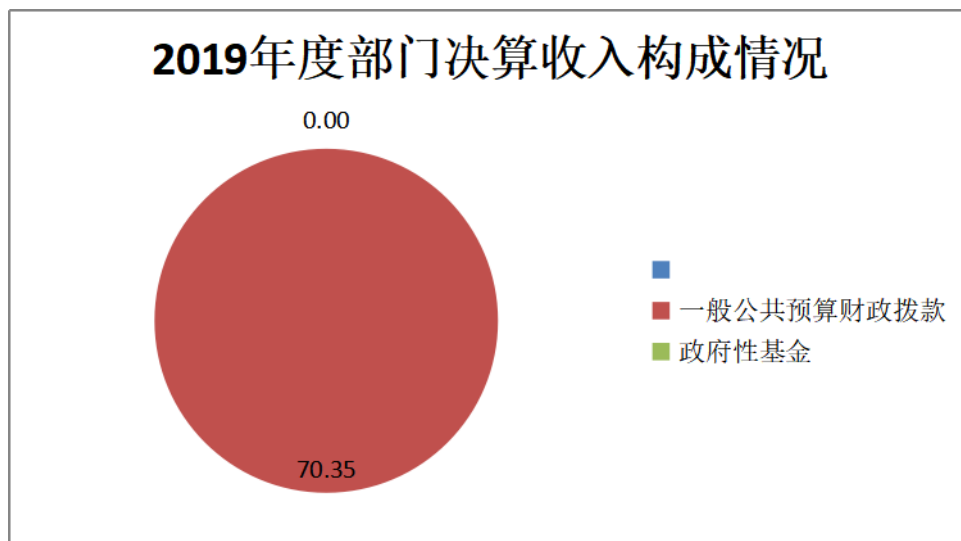
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较上年增长 0 万元，增幅 0%，其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事业收入。

(4) 经营收入 0 万元，为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较上年增长 0 万元，增幅 0%，其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经营收入。

(5) 其他收入 0 元，为预算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较上年增长 0 万元，增幅 0%，其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其他收入。

(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元，主要是所属事业单位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能保证其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 上年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为以前年度尚未列支，结转到本年仍按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2、支出总计 729.37 万元，较上年减少 5.01 万元，降幅 6.6%。包括：

（1）基本支出 626.58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61.14 万元，较上年减少 4.7 万元，降幅 7%，其主要原因是单位有新退休人员增加，在职人员减少；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37 万元，较上年增长 0.09 万元，增幅 24%，其主要原因是有新退休人员增加，在职人员减少；商品和服务支出 9.02 万元，较上年增长 0.45 万元，增幅 4.9%，其主要原因是食盐安全村宣传覆盖率增加。

（2）项目支出 102.79 万元，主要是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支出，包括食盐安全村项目 0.9 万元，其主要支出为宣传费用增加，宣传费用与上年对比增加 0.05 万元，增幅 5%，其主要增加原因为乡镇覆盖面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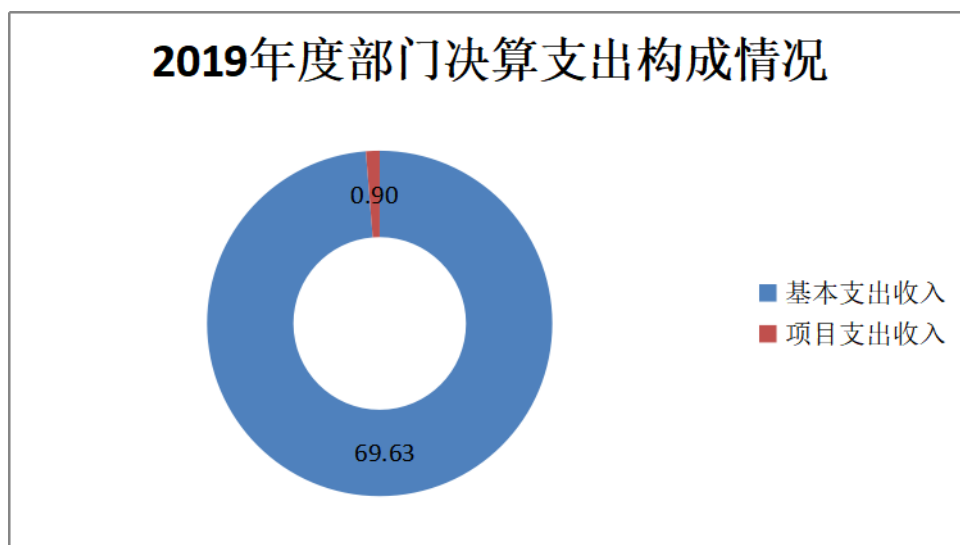
（3）经营支出 0 万元，主要是所属事业单位在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较上年增长 0 万元，增幅 0%，其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经营支出。

（4）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主要是所属事业单位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较上年增长 0

万元，增幅 0%，其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附属单位。

(5) 结余分配 0 万元，主要是按照会计制度提取的事业基金。

(6)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主要是本年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 (二)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

2019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729.3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29.37 万元，较上年减少 5.01 万元，降幅 6.6%，其主要原因是单位有新退休人员增加，在职人员减少；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较上年无增长 0 万元，增幅 0%，其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收入。

2019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 729.3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26.58 万元，较上年减少 5.06 万元，降幅 6.7%，其主要原因是有新退休人员增加，在职人员减少；项目支出 0.9

万元，较上年增长 0.05 万元，增幅 5.5%，其主要原因是食盐安全覆盖面增加。

###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19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729.37 万元，较上年减少 5.01 万元，降幅 6.6%，其主要原因是单位有新退休人员增加，在职人员减少。

#### **2、支出按功能分类的明细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69.63 万元，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87.04 万元，较上年减少 1.85 万元，降幅 21%，其主要原因是单位有新退休人员增加。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85 万元，较上年减少 1.85 万元，降幅 21%，基主要原因是单位有退休人员增加。

（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0.5 万元，较上年减少 0.15 万元，降幅 9%，其主要原因是有新退休人员增加，在职人员减少和医保基数有变化。其中：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66 万元，较上年减少 0.15 万元，降幅 9%，基主要原因是有新退休人员增加，在职人员减少和医保基数变化。

（3）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62.09 元，较上年减少 3.5 万元，降幅 6%，其主要原因是单位有新退休人员增加，在职人员减少。其中：事业运行 56.63 万元，较上年减少了 3.5 万

元，降幅 6%，其主要原因是单位有新退休人员增加，在职人员减少。

(4) 住房保障支出 4.48 万元，较上年增加了 0.13 万元增幅 2%，其主要原因是住房基金基数变化，其中：住房公积金支出 4.48 万元，较上年增加 0.13 万元，其主要原因是住房基金基数变化。

### 3、支出按经济分类的明细情况。

(1) 按照部门决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626.5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67.28 万元，较上年减少 4.61 万元，降幅 6.9%，原因是单位有新退休人员增加，在职人员减少。

公用经费 159.30 万元，较上年减少 0.45 万元，降幅 5.2%，其主要原因是按照八项规定厉行节约。

项目经费 102.79 万元，较上年增长 0.05 万元，增幅 5%，其主要原因是食盐安全宣传覆盖率增加。

(2) 按照部门决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626.58 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528.36 万元，较上年减少 4.7 万元，降幅 7%，原因是单位有新退休人员增加，在职人员减少；

商品服务支出（302）202.68万元，较上年增长0.45万元，增幅5%，原因是食盐安全宣传覆盖率增加；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03）40.24万元，较上年增长0.09万元，增幅24%，原因是单位有新退休人员增加，在职人员减少；

#### **（四）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19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与支出情况，并已公开空表。

#### **（五）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19年，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与支出情况。

#### **（六）部门“三公”经费、会议费及培训费支出情况**

#####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4.58万元，较上年减少0.35万元，降幅50%，其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较预算减少0.65万元，降幅65%，其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 **（1）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情况**

2019年度因公出国实际支出0万元，较上年增长0万元，增幅0%；因公出国（境）团组共0批，0人次，团组批次和人数分别较上年增长0，增幅0%，其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

2019年，本部门保有车辆0台，购置车辆0台，较上年增长0台，增幅0%，其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车辆购置。

2019年，本部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0万元，较上年增长0万元，增幅0%，其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车辆维护费用支出；较预算增长0万元，增幅0%，其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车辆维护费用支出。

##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

2019年，本部门公务接待7批次，35人次，支出3.48万元，较上年减少0.35万元，降幅50%，其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 **2、培训费支出情况**

2019年，本部门培训费支出0.35万元，较上年减少0.25万元，降幅51%，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 **3、会议费支出情况**

2019年，本部门会议费支出0万元，较上年对比减少0.38万元，降幅100%，其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本年无会议费支出。

## **(七)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02.68万元，较上年减少6.60万元，降幅14.35%，主要原因是压缩经费开支，主要包括：办公经费155.4万元、印刷经费7.62万元、手



续费 0.17 万元、水费 0.21 万元、电费 1.79 万元、邮电费 1.64 万元、差旅费 2.26 万元、培训费 0.38 万元、公务接待经费 0.72 万元、其他交通费 17.64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经费 0.72 万元。

#### **(八)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 年，本部门及下属单位无政府采购支出，并已公开空表。

#### **八、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5、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6、调整预算数：填列经调整后的全年预算数，包括年初预算数和预算调增调减数，即：调整预算数 = 年初预算数 + 预算调增数 - 预算调减数。

7、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

8、会议费：指单位在会议期间按规定开支的住宿费、伙食费、会议场地租金、交通费、文件印刷费、医药费等。

9、培训费：指除因公出国(境)培训费以外的，在培训期间发生的师资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培训资料费、交通费等各类培训费用。

## **九、2019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1、2019年部门决算收支总表。

2、2019年部门决算收入总表。

3、2019年部门决算支出总表。

4、2019年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2019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6、2019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7、2019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8、2019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9、2019 年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10、2019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明细表。

11、2019 年部门决算政府采购情况表。

12、2019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13、2019 年部门决算专项业务经费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14、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15、2019 年专项资金整体绩效目标表。

白水县司法局

2020 年 11 月 19 日